

证券代码：002992

证券简称：宝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15

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12,385.24 万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.00 万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-17,670.55 万元，减去应付普通股股利 0.00 万元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-30,055.79 万元。（注：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，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。）

基于以上情况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二、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截至 2023 年期末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，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，从公司长远发展、股东利益等因素综合考虑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未来，待公司符合利润分配相关条件后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进行利润分配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计划

目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负值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由于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亏损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，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五、审计委员会意见

经审议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现有业绩及未来经营资金周转、投资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

经审议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发展现状和战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七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
- 3、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4、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